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控股”）通知，隆鑫控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换股标的。

隆鑫控股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,042,160,8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32%。根据通知，隆鑫控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。在满足换股条件后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期间，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。

根据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。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